



语文基本能力培养丛书



记叙文

读写基本能力培养

叶 苍 岑 主 编

赵·曙 东 著

学 苑 出 版 社

语文基本能力培养丛书

叶苍岑 主编

记叙文读写基本能力培养

赵曙东 著

学苑出版社

记叙文读写基本能力培养

赵曙东 著

学苑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四颁赏胡同四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印张: 5.5字数: 124千字;

印数: 00001—8000册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7-0075-5/G·53 定价: 3.00元

序

广大的在职干部，广大的知识青年——不论是已经或者即将在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也不论是通过自学而达到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程度的青年，都必须具有听说读写的基本能力，才能够满足他们在从事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各种工作中对祖国语文的实际需要。而在培养这些基本能力的过程中，同时必须学习语文基本知识，并且通过一系列的训练，把基本知识转化为基本能力。语文基本知识和语文基本能力就是所谓“双基”，必须制订科学的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学习、训练，避免随意性、盲目性。只有这样，才能把这种学习、训练引上科学化的道路，收到预期的效果。

语文教学的实践证明：教师在指导学生进行课文学习、作文训练，以及开展各种课外语文活动的过程中，总是尽最大努力，把学生所学的语文基本知识——常用字、常用词、常用句式、常用的结构方式，以及那些常用的语法、修辞、逻辑和文学的基本知识，通过多次地、反复地、课内和课外的、多种多样的练习，把这些基本知识逐步转化为基本能力。因此，培养语文基本能力，便成为语文教学的核心工作。大家知道，在语文教学过程中，要发展学生的智力，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道德情操、健康高尚的审美观和爱国主义精神。教师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语文训练和思想教育的关系，把上述各方面的工作协调地统一起来，加强语文基本能力的培养，提高语文教学的质量。

国家教委于1986年12月发布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对初、高中学生的语文基本能力提出了如下的要求：

在阅读能力方面提出的要求是：“初中阶段，能阅读一般的政治、科技读物和文艺读物，正确领会词句的含义，理清文章的脉络、层次，把握文章的中心思想和写作特点。”

“高中阶段，能比较熟练地阅读一般政治、科技读物和文艺读物，初步具有鉴赏文学作品的能力。”“能借助工具书阅读浅易文言文。”

在写作能力方面提出的要求是：“初中阶段，能写记叙、说明、议论的文章，做到中心明确，内容具体，条理清楚，语句通顺，书写清晰，不写错别字，正确使用标点符号。”“高中阶段，能写比较复杂的记叙、说明、议论的文章，做到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结构完整，语句通畅。”

在听说能力方面，除了要求学生“养成听说的良好习惯”以外，还同读写能力一起，对初一至高三的六个年级学生分别提出具体要求，例如对初中三年级学生的要求是：

“1.参加讨论，能听出不同的意见和分歧所在。听议论性讲话，能把握住对方的论点和论据。2.能借助自拟提纲演说，做到中心明确，思路清楚。能做简短的即席发言。3.对别人的意见或对某一事件，能发表自己的看法，做到观点明确，有条有理。”（其余从略）

这些要求是符合广大初、高中学生的实际程度的，对初、高中的语文教学发挥了指导作用。

但是，近几年来，对一些地区的一些初、高中学生进行考察，有些学生的语文基本能力并不是有所提高，而是有所下降。这些学生缺乏学习语文的积极性和兴趣，甚至不愿意学习语文。不仅普通中学如此，一些中等职业学校的语文教

学也同样发生这种情况。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原因何在呢？

原因不止一端，也不是来自一个方面。有的是由于教师的教学质量比较差，有的是受了家庭和社会的影响；而单就普通中学的语文教材来说，应当有的内容没有编入，有些课文的编排体系不利于学生学习，就是值得提出来讨论的。

请看下列一则报道：

湖南省浏阳县为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从1986年起，加强中小学应用文教学，并编写了乡土补充教材《应用文课本》。这一改革使学生为当地农村经济和家庭生活服务的能力提高了，受到了农民的交口称赞。

浏阳县教委从农村调查中了解到越来越多的农民需要运用请示、合同、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等进行经济活动，需要运用诉状、仲裁申请书、报告和提案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行使民主权利。而目前中小学语文教材中安排的应用文不适应农村经济文化生活的需要。于是，县教委把各年级应补充讲读的应用文和所占课时做了统一安排，各中小学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应用文教学计划。县教委还以镇头乡为试点，摸索改进应用文教学的经验。

今年，该县召开了首次应用文教学研讨会。在教学中，教师们除重点讲清应用文的格式外，注重联系本地农村和学生的家庭生活实际，使学生倍感亲切，学有兴趣。一些中小学还按年级特点开展了“我为他人写应用文”、办应用文“诊所”专栏等活动，灵活多样的形式，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积极

性，提高了教学效率。

现在，该县的农民看到自己的孩子提起笔来会写“契约”、“状纸”，高兴地说：“我家也有了泥秀才！”

——见1988年11月3日《光明日报》2版

中学毕业生应当具有普通应用文的写作能力，但是，正如浏阳县的同志们所指出的，普通中学的语文教材不能满足教学的要求。现在，为了弥补这个缺点，进行语文教材的改革，浏阳县的同志们自己动手了。

这只是一个例子。

这个例子表明：语文教学的本身有缺点，有必须加以克服的矛盾，所以必须改革。不改革是不行的。这个例子还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应用文的读写能力，是广大的中学毕业生、广大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以及自学语文的在职干部和知识青年应当掌握的语文基本能力之一。

早在1940至1942年间，我应桂林文化供应社（一家出版社）之邀，编写《初中精读文选》六册（供广西省初级中学使用）的时候，就编写了18篇应用文，附在五、六两册的课文后面，作为指导初中学生学习写作应用文的参考。1950年左右，香港的几位文化界人士将这部《初中精读文选》抽换了几篇文章，在香港重新出版，供香港及其他地区的华侨学校使用；而对于五、六两册课文后面所附的应用文18篇，还抽出来另外出版了一本书，书名是《实用文》，也就是应用文。1984年，由我主编的《中学语文教学通论》在北京教育出版社出版，其中有一节专门讨论应用文的教学。我们一向认为，应用文的读写能力，是语文基本能力之一。

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和广大语文教师改革语文教学的愿

望，适应广大中等学校的学生，以及自学语文的在职干部和知识青年的需要，我们邀集了对语文教学的改革充满信心，并对某一文体的教学问题富有经验的同志，共同讨论，反复研究，决定编写一套《语文基本能力培养丛书》。大家认为：这套《丛书》，要对各体常用文的读写基本能力培养、文学作品和文言文的阅读基本能力培养、听说基本能力培养等等，分别编写专书；而对如何在课外活动中促进语文基本能力的培养，也要加以总结；同时对国外在上述各方面的先进经验也要做简明的介绍，以资借鉴。

这套《语文基本能力培养丛书》共有九册，它们是：记叙文读写基本能力培养、说明文读写基本能力培养、议论文读写基本能力培养、应用文读写基本能力培养、文学作品阅读基本能力培养、文言文阅读基本能力培养、听说基本能力培养、课外活动与语文基本能力培养、国外语文基本能力培养简介。

这套《丛书》，讨论了关于语文基本能力各个方面的内容，能够使读者获得比较全面的认识；《丛书》的各册，依据其不同的内容和特点，采用了各种各样的方式、方法，能够使读者获得提高自己语文基本能力的种种途径和措施；《丛书》的各位编写同志，吸取了我国近代的、解放后的、特别是最近几年来语文教师所创造的新经验、新成就，能够使读者在提高语文基本能力方面获得新的启发，以便继续前进。语文基本能力的培养是有规律可循的，它的规律来自语文基本能力培养的实践，又转过来指导这种实践。规律，亦即理论，或称原则。各位编写同志，都尽了最大努力，在各人长期进行语文教学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对语文基本能力培养的规律进行科学的总结，并且把总结的成

果运用到各人编写的稿件之中。这是一项艰苦的但却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这项工作所达到的水平，标志着这套《丛书》的质量。

这套《丛书》即将陆续出版。同志们要我写一篇序，于是写了上面一些话。其中可能有疏漏和错误，请读者同志指正。

叶苍岑

1989年8月20日

目 录

序

第一章 概说	(1)
一、什么是记叙文	(1)
二、记叙文的一般特点	(5)
三、记叙文的分类	(11)
四、记叙文读写的一般原理	(20)
第二章 记叙文的材料	(27)
一、记叙文材料的来源和性质	(27)
二、从生活中获取材料	(37)
三、从材料中认识生活	(45)
第三章 记叙文的主题	(52)
一、主题在记叙文中的统帅地位	(52)
二、记叙文主题的提炼	(57)
三、记叙文主题的表现	(65)
四、记叙文主题的领会	(77)
第四章 记叙文的结构	(89)
一、记叙文结构的总体设计	(89)
二、记叙文结构的具体成分	(96)
三、记叙文阅读与结构分析	(108)
第五章 记叙文的语言	(116)
一、记叙文语言的基本特征	(116)
二、记叙文语言的科学性	(122)

三、记叙文语言的艺术性	(132)
四、记叙文语言的理解与鉴赏	(139)
第六章 记叙文常用的各种成分	(146)
一、记叙文的描写成分	(146)
二、记叙文的说明成分	(150)
三、记叙文的抒情成分	(153)
四、记叙文的议论成分	(158)

第一章 概说

一、什么是记叙文

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人们经常接触记叙文。干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民警讲述交通事故原委，医生介绍患者病历，应聘者提供自传，法官陈述案情，记者报道新闻，老干部回忆革命历史，新战士总结成长过程，诸如此类的活动，倘若形成文字，便是在写记叙文。反之，倘若接受别人传递的上述文字信息，便是在阅读记叙文了。

在中小学的语文教学过程中，记叙文的教学也一直占有重要位置。人们注意到记叙文的内容比较具体，结构比较清晰，语言比较浅显。因此，多年来一直把阅读和写作记叙文，看做是进一步学习其它类型的文章、全面提高阅读和写作能力的基础。在中小学语文课本中，记叙文的比重始终居首位。

基于以上两种情况，绝大多数的读者在阅读本书之前，早已积累了大量的有关记叙文的感性材料了。这对于进一步学习记叙文的读写知识、提高记叙文的读写能力，无疑是个有利的因素。

但是，仅凭大量有关记叙文的感性材料，还很难准确地认识什么是记叙文。这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要完全地反映整个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内部的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

概念和理论的系统，就必须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68页）因此，要准确地回答什么是记叙文的问题，就必须对文章的内容、文章的形式、文章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关系以及给文章分类的标准等一系列的问题，做一番全面的、科学的考察。

文章是一种精神产品，是生活中的各种客观现实现象反映到作者头脑中的产物。所谓文章的内容，指的就是作者所表现的客观事物和由客观事物引发的主观感受这样两个方面。文章中表现的客观事物，大体上有三种基本类型：（一）人、事、景、物在一定时间和一定空间中的状态——静止的状态或运动的状态；（二）人、事、景、物可以凭借感官感知的具体形象；（三）人、事、景、物中所包含的文化知识性因素。文章中表现的主观感受，大体上有两种基本类型：（一）作者对外界事物的内心体验；（二）作者对外界事物的见解和主张。这两个方面和五种基本类型，大致包括了所有文章的全部内容。

文章的形式，从总体上看，首先是文章所采用的表达方式。不同的内容，需要采用不同的方式来表达。文章的内容，既然可以区分为客观事物和主观感受两个方面，那么，与之相适应的表达方式也必然可以同样区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客观表达方式，用来表现客观事物，另一方面是主观表达方式，用来表现主观感受。客观表达方式有三种基本类型：（一）记叙，用来表现人、事、景、物的静止状态或运动状态；（二）描写，用来表现人、事、景、物的具体形象；（三）说明，用来表现人、事、景、物的文化知识性因素。主观表达方式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抒情，用来表现作者的内心体验；（二）议论，用来表现作者的见解或主张。

文章内容和表达方式之间的对应关系，可以总结归纳如下表：

文 章 的 内 容		表 达 方 式		
客 观 事 物	人、事、景、物的状态(静态或动态)	记	叙	客 观 表 达 方 式
	人、事、景、物的形象	描	写	
	人、事、景、物的文化知识因素	说	明	
主 观 感 受	作者的内心体验	抒	情	主 观 表 达 方 式
	作者的见解或主张	议	论	

在弄清了文章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之后，我们再来谈谈对文章进行分类的标准问题。

文章是反映客观事物和主观感受的精神产品。客观事物和主观感受的多样性，再加上文章在写作目的、社会功能、刊出方式、篇幅长短等诸方面的差异，就使得文章系统犹如仲春时节的花圃，色彩斑斓、姿态万千。因此，要给众多的文章分类，很难指望应用一个标准、一次获得成功。事实上，给文章分类正如给生物分类一样，必须分层次地进行，在不同层次上，分别使用不同的标准。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使文章系统中每个家族和每个家族中的绝大多数成员，都能各就各位，归属恰当。

目前，在各种文章学、写作学的著作中和广大教师的语文教学实践中，大家共同认为表达方式应该是对文章进行分类的一个重要的标准、基本的依据。但是，对于表达方式应

该成为第一个层次的分类标准还是应该成为第二个层次的分类标准，人们的看法并不一致。于是，这就导致产生了“广义记叙文”和“狭义记叙文”两个不同的概念。

一种主张认为，表达方式应该成为对所有文章进行第一次分类的标准，可以将全部文章区分为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等几个大的门类。凡是以记叙做为主要表达方式而写成的文章，都可以称为记叙文。这样，记叙文中既包括写真人真事的新闻、通讯、“三史”、传记等非文学体裁的文章，也包括小说、剧本等应用艺术虚构写成的叙事类文学作品。这就是所谓的“广义记叙文”

另一种主张认为，首先应该将“文学”与“文章”加以区别，然后在“文章”的范围内以表达方式做为进行第二次分类的标准。这样，同样可以区分出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等几个大的门类。不过，按照这种主张划定的记叙文这一门类中，排除了应用艺术虚构写成的小说、剧本等叙事类文学作品，而只包含写真人真事的非文学作品了。这就是所谓的“狭义记叙文”。

这两种主张虽然各有其理论依据，但又都面临着无法自圆其说的难题。前者在“以记叙作为主要表达方式”这一点上求得了统一，却无法排除“真实”与“虚构”的对立。后者坚决排除了“真实”与“虚构”的对立，却又很难保持“非文学作品”的统一，因为相当大量的写“真人真事”的散文并不是“非文学作品”。

鉴于上述两种主张都存在无法自圆其说的矛盾，有人提出了一种在理论上并无特殊建树，但在实际上却可以行得通的主张。这就是把记叙文界定为“以记叙做为主要表达方式而写成的文章（非文学作品）和反映真人真事的散文、报告

文学等文学作品”。考虑到多数中学语文教师和相当一部分教学参考资料，都在事实上赞同这种主张，本书在为以下各章选取例文时，也将依照这一原则办理。

总之，通过探讨文章的内容、文章的形式、文章内容和形式的关系、给文章进行分类的标准等问题，我们已经对什么是记叙文的问题做出了回答，这就是：以记叙做为主要表达方式写成的文章就是记叙文。上面涉及的界定记叙文内涵的三种见解虽然各有不同，但对于“以记叙做为主要表达方式写成的文章就是记叙文”这一个基本观点，大家的认识还是基本上一致的。我们不妨就以这个基本一致的共同认识，做为研究记叙文的出发点。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记叙文固然以记叙做为主要表达方式，它还可以（甚至可以说是经常需要）同时应用其它表达方式。不过，使用其它表达方式写成的文字，无论数量多么大、质量多么高，它们在记叙文中却只能处于血肉或枝叶的地位，做为记叙文骨架、主干的表达方式依然是记叙。忽略了这一点，阅读记叙文时，就可能理不清文章的思路、脉络；写作记叙文时，就可能喧宾夺主、偏离主题。

二、记叙文的一般特点

记叙文和说明文、议论文以及叙事类文学作品相比较，一般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的特点：

（一）材料的真实性

记叙文表现的对象，即记叙文选取的材料，首先是客观事物，即现实生活中真实存在的人、事、景、物；其次是主观感受，即作者因接触客观事物而引发的真情实感。无论是

选取客观事物还是选取主观感受做为记叙文的材料，都必须严格地尊重客观事实，而不允许使用艺术虚构和夸张的手段。这是记叙文和叙事类文学作品的一个不可逾越的界限。如果不遵守这一条原则，记叙文的内容严重失实，就会造成不良的甚至是恶劣的社会影响。

应当指出，写作记叙文同样可以进行必要的艺术加工，但这种艺术加工一般只限于在保持生活本来面目的前提下进行语言的精心锤炼和结构的巧妙安排。例如阿累写的《一面》，是一篇回忆录性质的记叙文，其中有这样一段描写鲁迅外貌的文字：

他的面孔黄里带白，瘦得教人担心，好象大病新愈的人，但是精神很好，没有一点颓唐的样子。头发约莫一寸长，显然好久没剪了，却一根一根精神抖擞地直竖着。胡须很打眼，好象浓墨写的隶体“一”字。^①

这段简炼精美的文字，有力地刻划了鲁迅的健康虽然给“没有休息的艰苦工作毁坏了”，而精神却“越来越顽强”的战士形象。《中国青年报》记者采写的通讯《为了六十一个阶级弟兄》^②，使用了倒叙的结构方式，以北京市特种药品经营部接到平陆县委急需“二巯基丙醇”的求援电话做为开头，突出了抢救中毒民工的紧急气氛，牢牢地抓住了读者的心。这两个例子表明，在保持生活本来面目的前提下，对话

① 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初中语文》第一册。

② 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高中语文》第一册。